

#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 的决定

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，对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为：“驾驶非营运车辆从事营运活动的，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依法扣押车辆和其他涉案物品，扣押期限届满，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法解除扣押并通知当事人限期领取。当事人逾期不取回被扣车辆和物品，经催告三个月仍不领取的，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可以采取拍卖、变卖、销毁被扣车辆和物品等处置措施，所得款项全额上缴国库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